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委教〔2017〕6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 有偿补课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工委，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切实将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防范教育系统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苏委教〔2017〕4号）要求，现将我省八起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典型案例的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溧水区洪蓝小学黄扣金有偿家教问题。2016年秋季开学后，黄扣金利用周六时间在家办班辅导学生作文，收取辅导费用。黄扣金在初次查处制止后仍不收手，没有立即停止有偿家教，并继续收费，前后共收取辅导费 6000 元。黄

扣金有偿补课行为，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12月，溧水区教育局给予黄扣金警告处分，并扣发其6个月基础性工资中的岗位津贴，扣发3个月本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并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

二、江阴市第一中学傅永祝有偿补课问题。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傅永祝在担任班主任和物理教学工作期间，组织7名学生在学校或其家中进行补课并收取补课费用。傅永祝有偿补课行为，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7月，江阴市教育局给予傅永祝警告处分。

三、睢宁县凌城中学组织有偿补课问题。2016年寒假期间，凌城中学组织高二学生进行补课，共收取补课费41255元，用于发放教师补课费用。张甫宗身为学校校长，违规安排学生到校补课并收取费用，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4月，睢宁县教育局给予张甫宗警告处分。

四、兴化市实验小学周佳佳在校外社会培训机构兼职问题。2015年7月上旬，周佳佳利用其在兴海教育兼职，通过校信通向自己班级学生家长发送短信，组织班级15名学生

参加暑期补习，每人收费 780 元。周佳佳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违反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5 年 8 月，兴化市教育局给予周佳佳警告处分，并调离兴化实验小学，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兴化市教坛新秀称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和不得参与评优评先。

五、扬中市外国语中学冯锦罗有偿补课问题。2016 年 3 月 5 日，现场查获冯锦罗利用奥体宾馆小会议室给 12 名学生补课，另查获冯锦罗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给 7 名本校学生补课，先后收取钱物折合人民币 6800 元。冯锦罗有偿补课行为，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6 年 3 月，扬中市教育局给予冯锦罗记过处分。

六、如皋市江苏省江安高级中学丁五一有偿补课问题。2015 年暑假，丁五一应个体经营人员严某某的约请，参与了严某某在如皋市江安镇滨江初级中学河西路南第二栋民房内的有偿补课活动。丁五一有偿补课行为，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5 年 8 月，如皋市教育局给予丁五一记过处分。

七、灌云县穆圩中学杨言广有偿家教问题。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期间，杨言广在校外租用场地，组

织人员对该校 58 名八年级学生进行有偿家教，个人从中获利 7900 元。杨言广作为中共党员、教导处副主任，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2016 年 11 月，灌云县教育局给予杨言广党内警告处分。

八、盐城市射阳中学陆勇有偿补课问题。2015 年暑假，陆勇与本校教师在射阳中学食堂三楼从事有偿补课，为学生辅导化学、数学、英语、物理等学科。共辅导学生 79 名，每名学生收费 4000 元。陆勇有偿补课行为，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2016 年 8 月，射阳县教育局给予陆勇记过处分。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上述人员违反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重背离了人民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宗旨，虽然发生在少数教师身上，但暴露出我省部分教师职业道德、教风学风、纪律意识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通报传达到每位教师，从上述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对照检查，举一反三，扎实抓好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问题的发生。

一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师德师风专项治理责任制，健全倒查追责长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专项治理责任

落实到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

二要畅通投诉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要严格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要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或教师个人参与有偿补课行为，并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的管理。要将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中小学校领导要带头执行相关规定。

四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与“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从教行为，坚决维护人民教师良好形象。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省纪委。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